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00)

总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管制人员：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当局会否研究将法援制度，延伸至涵盖在外地遭刑事检控的香港居民？原因为何？

提问人： 涂谨申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808)

答复：

法律援助(法援)服务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环。法援政策的目标，是确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规定以及具备合理理据在香港法院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把现行法援计划延伸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会涉及对按当地法律审理的诉讼个案进行案情审查、从香港委派律师协助办理有关个案，以及持续监察个案的审讯及上诉程序。这在实际执行上会有明显困难。

据法律援助署了解，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都没有把法援服务延伸至其公民在境外的刑事诉讼事宜。政府没有计划把现行法援制度延伸至涵盖在外地遭刑事检控的香港居民。